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市中安发〔2025〕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5年6月22日和12月22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邮箱：zszqawhbgs@163.com）。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区政府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防范减少各类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上持续发力

1.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九大行动”。细化制定年度计划，强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实。指导企业建立实施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督促指导企业学标准用标准、会排查会整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深查彻改、动态清零。完善地方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推动闭环整改销号。提升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应用示范，加快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三化”改造。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选树一批标杆企业和单位。（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四项整治”。深入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和企业外包施工等专项整治，坚持边整治、边规范，分行业、分领域研究采取更加细致有效的整治措施，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整治成果。（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持续发力

3.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重点纠治企业主体责任虚化、外化和虚假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省市专题安全培训，推进其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落实“逢查必考”，严查严打无证上岗和制假、售假、持假、用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5.提升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质量。严格落实《枣庄市市中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办法》，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的免于处罚，对整改难度较大的给予帮扶指导，对不查不改、搞形式走过场的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健全事故隐

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重点行业领域6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事故预防功能，积极为企业提供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严格事故企业问责惩戒。认真落实严格事故惩戒23条措施，严肃开展事故调查，全面精准认定事故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对事故企业全面落实“两个到位、四个一律”，依法依规执行停产整顿、一案双罚、追究刑事责任、联合惩戒等措施，抬高违法成本，发挥惩戒效果。（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在事故减量控大上持续发力

7.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防范。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查核查，深化长输油气管道专项治理与指导服务，强化油气储存企业风险防控。严查非法违法“小化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8.加强矿山领域事故防范。强力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煤矿领域，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持续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实施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升级，正常生产煤矿达到并保持二级水平。（区发改局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开展高风险矿山“审计式”检查、事故矿山“精准会诊”；大力推进“四化”建设，按期完成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加快推

进尾矿库回采销号，加强地下矿山包保，一体压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区应急局负责）

9.加强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事故防范。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管控风险隐患集中的项目和环节。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加强高速公路、铁路、隧道、大坝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事故防范。深化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两项攻坚”，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强校车、“定制公交”安全管理，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推进旅客列车径路铁路平交道口立交改造等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推广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高整治质效。开展科普宣传，强化案例警示教育和违法行为曝光。（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推进

餐饮等非居民用户安全措施“三件套”加装升级，完成老化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燃气监管。（区住建局牵头，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3.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整治。加强生产企业质量管控、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加强停放充电管理。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4.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整治。坚决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实施涉及动火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严格限制人员密集、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和古建筑等重点场所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大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建设过程安全监管力度。（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5.加强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强化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客运架空索道、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筹抓好教育、医疗、养老、

民爆、电力、体育、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防范，加强文化旅游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区民族宗教局分工负责）

16.严防安全生产风险向社会领域延伸。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化解涉及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加强新行业新领域安全监管。强化事故舆情监测和引导，做好安全生产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在提升安全监管质效上持续发力

17.强化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清单化”精准执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保持执法刚性，确保形成有力震慑。选取事故多发、执法薄弱的重点地区开展“点对点”指导帮扶，助推提升执法质效。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导作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8.持续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机制，高质量开展专业检查和专项排查，真正找出问题、消除隐患。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精准监管执法，实施以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执法模式，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9.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检查机制，在全国“两会”、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检查。统筹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计划，多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提高检查质量，减轻基层负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0.持续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深化“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严执法”工作机制，组建全区新一届应急管理专家组，健全专家队伍体系。继续在危化品、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诊断服务，深层次排查问题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创新服务机构监管体制。（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1.持续加大有奖举报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因地制宜创新有奖举报宣传手段，持续抓好宣传引导。对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核查属实案件应奖尽奖，激发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积极性。（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在推动固本强基上持续发力

22.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狠抓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地见效，确保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点位、具体人员。推动各镇街制定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

度任务清单，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镇街，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3.做好“十五五”安全生产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深化事故先期预防、科技支撑、救援处置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研究论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4.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安。严格落实省、市出台的相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区安全生产措施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积极组织参加全省、枣庄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切实提升企业人员法治意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实操技能。（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5.强化安全生产巡查。强化安全生产巡查。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我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2025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拍摄隐患场景”工作方法，强化结果运用，提高巡查权威性。（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6.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我区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推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开展救援力量培训、拉练、竞赛活动，提升救援队

伍应急处置救援能力，深入推动企业“四不”演练工作力度，提升企业现场处置能力。（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7.实施类比排查防控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类比排查和防控工作，精准排查同类风险问题，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8.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